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NFEM HOLDINGS LIMITED

###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公佈

本公司之董事注意到最近本公司之股份交投量上升，並聲明除下文所披露外，董事沒有發現導致此上升之任何其他原因。

本聲明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注意到最近本公司之股份交投量上升，並聲明除下文所披露外，董事沒有發現導致此上升之任何其他原因。

本公司已取得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余立安先生、張瑞強先生、Turner Overseas Limited及Silver Lake Asia Corporation(統稱「**該等被告**」，及個別稱「**被告**」)(其為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發出之裁決經蓋章副本(「**該裁決**」)。根據該裁決，每位被告應付本公司16,418,527.51港元連同應付利息及費用。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致函該等被告之法律顧問要求該等被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或之前悉數繳付裁決欠款。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謹此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而須予公開者；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董事(除未能聯絡之閻西川先生外)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承董事會命

**ONFEM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天好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

\* 僅供識別